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财政局

泰人社字〔2020〕34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人力资源部、财政财务管理部(财政局)：

现将《泰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泰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 专账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55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泰政办字〔2019〕5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账资金是指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泰安市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基数，按照20%比例计提的，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统筹用于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三条 专账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含高等院校在校生），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培训合格证书由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主体或政府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培训合格证书相关管理办法备案颁发。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

（一）企业职工培训。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综合素质培训、“金蓝领”“新技师”培训，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工1000元/人，中级工15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技师30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由各县（市、区）、

功能区根据培训时间和成本，按照不高于 10 元/课时，最多不超过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企业职工参加安全技能培训，按照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数，给予 500 元/人的培训补贴。

企业组织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按《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泰人社发〔2019〕31 号）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企业组织职工参加“以赛代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并晋升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按晋升后的等级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上述培训补贴不含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获奖人员奖金和工杂等其它费用。

（二）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对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简称贫困劳动力，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企业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全日制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毕业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确有就业创业能力

和培训需求且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加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农民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培训、职业农民技能培训、新型职业农民知识更新工程培训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工 1000 元/人，中级工 15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3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由各县（市、区）、功能区根据培训时间和成本，按照不高于 10 元/课时，最多不超过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其中仅开展“创业意识”培训的按照 300 元/人给予培训补贴，仅开展“创业意识+创业能力”理论培训的按照 720 元/人给予培训补贴，同时开展“创业知识+模拟实践+实际操作+跟踪扶持”四级创业理论培训和实训的按照 1200 元/人给予培训补贴；参加网络创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在真实电商平台（含微店）注册成功的按照 1200 元/人给予培训补贴。

全日制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培训补贴每人不超过 3 次。

（三）项目制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

项目制方式，向备案的培训机构或企业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围绕当地产业发展战略、“十强产业”等开展的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境内外培训，针对应急突发公共事件开展的公共安全、卫生防疫等培训，结合打造山东特色品牌开展的“鲁菜师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培训，以及对贫困劳动力、残疾人、去产能失业人员、黄河滩区迁建居民、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开展的培训，可实行项目制培训管理。

项目制培训可由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自身实际培训需求提出立项申请，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定，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区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人群职业培训实际需求提出，会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项目制培训具体实施机构，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或企业，培训实施后可先行拨付 60% 的项目资金，培训后就业率达到 85% 或培训合格率达到 95% 的，全额拨付项目资金；两项指标均未达到要求的，拨付项目资金不高于全额资金的 80%。

我市公布的重点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培训机构或企业承担培训任务的（项目制培训除外），相应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20%。

第六条 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

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并开展以工代训，根据生产经营主体实际组织以工代训人数，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按月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以工代训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当月工资发放单。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每月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生产经营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中对拓宽以工代训范围及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经培训后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初次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照鲁价费函〔2016〕85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鼓励支持“互联网+职业培训”新模式，加快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融合发展，提高培训便利性和可及性。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线上培训平台

职业技能培训学习的时间，可按照每课时 45 分钟的标准，计算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课时。

第九条 由省级相关部门、社会团体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特定群体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补贴项目可在专账资金中列支。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与拨付

第十条 主要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内外网信息互通的实名制管理，实现从报名、开班、培训、考核、资金申请到补贴拨付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对暂不能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经办的培训和补贴项目，可通过线下审核办理。

第十一条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支付给企业、培训机构或个人。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未支付相关培训、鉴定费用的，相关补贴直接支付给垫付培训、鉴定费用的培训机构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有关材料详见附件 1，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有关材料详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贯彻落实“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参训人员或培训主体使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办事大厅等相关网办系统填报或上传有关信息，对可通过信息共享、业务协

同、联网核查获得的信息不需要重复提供，推动培训主体提供税务电子发票，实现补贴申领全程网办。

第十三条 专账资金的使用要按程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容包括：补贴名称、领取补贴的单位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第十四条 “金蓝领”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使用专账资金，按照《关于明确“金蓝领”培训项目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内部申请程序的通知》（泰人社字〔2020〕11 号）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审核确定资金使用需求，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报送至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用款计划拨付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将资金兑现给补贴对象。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

第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建立专账资金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专账资金的绩效管理，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率。

第二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专账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使用资金、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资金行为。各类培训主体违规开展职业培训，提供虚假职业培训材料，骗取、套取资金的，个人提供虚假职业培训资金申请材料，骗取、套取资金的，应

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追回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培训及专账资金使用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对待，切实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的专账资金管理使用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有关材料目录
2.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材料目录

附件 1

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有关材料目录

类别	材料内容		获取渠道
个人 申领	1.居民身份证		扫描上传
	2.群体 身份证 明	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毕业 证、残疾人证、退役军人证	扫描上传
		个人身份信息、低保人员信息、建档立 卡贫困劳动力信息、就业失业登记信息、 社保信息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3.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4.《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网上填报
培训 机构 申领	1.居民身份证		扫描上传
	2.群体 身份证 明	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毕业 证、残疾人证、退役军人证、企业在职 职工劳动合同书	扫描上传
		个人身份信息、低保人员信息、建档立 卡贫困劳动力信息、就业失业登记信息、 社保信息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3.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 项职业能力证书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培训合格证书	扫描上传
	4.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说明书		扫描上传
	5.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提供电子发票或纸制发票（行政事业 性收费票据）
6.《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网上填报	
企业 申请	1.居民身份证		扫描上传
	2.群体 身份证 明	劳动合同书	系统校验或扫描上传
		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社保信息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3.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 项职业能力证书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培训合格证书	扫描上传
	4.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提供电子发票或纸制发票（行政事业 性收费票据）
5.《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网上填报	
备注	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 来往大陆通行证与居民身份证同效。		

附件 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材料目录

类别	材料内容	获取渠道
个人申领	1.居民身份证	扫描上传
	2.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3.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提供电子发票或纸制发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4.《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表》	网上填报
培训机构代领	1.居民身份证	扫描上传
	2.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3.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提供电子发票或纸制发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4.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说明书	扫描上传
	5.《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表》	网上填报
企业申请	1.居民身份证	扫描上传
	2.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3.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提供电子发票或纸制发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4.《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表》	网上填报
备注	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与居民身份证同效。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